

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豫 05 破 9 号

申请人：曹都，男，1987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赤峰市。

被申请人：河南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街道红旗大厦三单元 9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霈秋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经申请人曹都申请，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豫 0503 执 1487 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河南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裁定受理曹都对河南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河南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胡霈秋，股东为胡霈秋、王志勇。进入破产程序后，管理人与河南

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联系 均无法联系到人，未能接管公司公章、执照及账册资料等。管理人调取了该公司对公账户及银行交易流水，自开户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，对公账户交易流水 501 笔，其中转给胡霈秋个人 46 笔共 131516.66 元，胡霈秋个人转给公司 41 笔共 95518.77 元，因无法联系到股东胡霈秋本人，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用途及存在差额的原因。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河南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作了阶段性工作报告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债权初步审查结果进行核查，并听取债权人意见，除社保债权外的其他债权人对该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存疑，不同意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河南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，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，无法掌握经营资料、财务资料等，对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无从知晓，也无法作出完整、客观的评价。管理人经多方调查，未发现公司名下有可供清偿财产，对公司与股东胡霈秋之间的 40 余笔转账存疑，无法知晓上述转账的实际用途，且公司注册资产总额与债务之间存在较大差距，该公司存在隐匿财产，逃避债务可能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《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发现债务人有隐匿、转移财产等行为，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，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曹都对河南霈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六份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张 敏
审 判 员	宁小昆
审 判 员	李建军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	秦利华
-------	-----